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一、 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自首次挂牌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公开发行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公司/通易航天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南通通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易行健	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上海自图	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图研	江苏图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自图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创垂	上海创垂工贸有限公司，系上海自图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而制定的《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实施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章程修正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分层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9]1843 号）

《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20]63号）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管理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公开发行说明书》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于2020年8月29日出具的XYZH/2020BJGX0800号《审计报告》，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XYZH/2020BJGX0125号《审计报告》，2019年4月23日出具的XYZH/2019BJGX0332号《审计报告》，以及2018年4月18日出具的XYZH/2018BJA100204号《审计报告》
《前期差错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于2020年8月29日出具的XYZH/2020BJGX0803号《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调整表专项说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XYZH/2020BJGX0397号《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高管人员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公开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

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所制作的《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
准，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
次公开发行尚待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进一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
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
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精选层挂
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
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

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设置了人事部、总经办、质检部、采购部、生产部、技术部、销售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234,197.28 元、22,493,801.55 元、32,616,194.04 元及 15,331,445.2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234,197.28 元、22,493,801.55 元、32,616,194.04 元及 15,331,445.2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5.33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234,197.28元、22,493,801.55元、32,616,194.04元、15,331,445.2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2018年、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60%、36.9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140,018,988.05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且不超过7,400,000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且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665.02万，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7,400,000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06人，本次公开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10、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11、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军用特种航空制品以及聚氨酯、碳纤维等新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为深圳易行健、实际控制人为张欣戎，董事以及高管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面向市

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自首次挂牌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自首次挂牌以来的重大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首次挂牌以来的重大股份变动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亦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本所认为，该次尚未实施完成的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不存

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权利受限制等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易行健、实际控制人张欣戎以及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10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3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证件号码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质押/冻结总数
1	深圳易行健	91440300574795340F	32,157,800	48.2486	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14403001017814402	4,545,400	6.8198	0
3	黎又佳	430103197509*****	3,870,000	5.8064	0
4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1320600673032592M	3,000,000	4.5011	0
5	岐晓弟	610103197101*****	2,800,000	4.2010	0
6	蒋炜	430103197505*****	2,498,200	3.7482	0
7	张欣戎	310110197102*****	2,488,000	3.7329	0
8	冯勤	522601197411*****	1,986,000	2.9797	0
9	刘馨莉	230103197407*****	1,858,000	2.7877	0
10	王志兰	420106194811*****	1,500,000	2.2506	0

上述股东中的“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系发行人根据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等议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转让方式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至2019年9月6日回购结束，累计回购300万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圳易行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欣戎，最近24个月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认为，发起人以货币出资直接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军用特种航空制品以及聚氨酯、碳纤维等新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军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以军用航空供氧面罩为主的军用特种航空制品以及包括飞机橡胶软油箱、变压器储油柜胶囊（隔膜）等在内的军用及民用橡胶类制品。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军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从事军工配套业务相关许可和认证，合法开展军工相关配套业务，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军用特种航空制品以及聚氨酯、碳纤维等新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特种航空制品以及聚氨酯、碳纤维等新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76,484,728.81元、80,947,721.26元、90,774,829.13元、45,657,086.00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的99.98%、99.76%、99.90%、99.7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圳易行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欣戎。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两家控股孙公司，分别为上海自图、江苏图研、上海创垂。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易行健无其他投资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北京温馨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	北京安托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深圳圣淘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董事冯勤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董事钱海啸任董事的企业
6	南宁天使盛天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南宁天使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微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9	上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南京秦淮天乐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除控股股东深圳易行健外，还有中信证券。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信证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主要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控制的其他企业

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控制的其他企业
8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的参股公司
9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的参股公司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黎又佳，发行人股东蒋炜系黎又佳的配偶，为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七名，分别为张欣戎、钱海啸、袁海云、姜卫星、冯勤、尤建新、何贤杰，其中：尤建新、何贤杰为独立董事；监事三名，分别为张凯、陈永彦、朱炜炜，其中：张凯、陈永彦为职工监事，朱炜炜为非职工监事；高管人员共五名，分别为总经理陈建国、副总经理袁海云、副总经理金字、董事会秘书姜卫星、财务总监黄旭东。

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人员的主要的其它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嵊州乾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钱海啸控制的企业

2	无锡乾易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钱海啸弟弟控制的,且钱海啸投资的企业
3	江苏源清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钱海啸弟弟控制的企业
4	上海东衫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冯勤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冯勤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深圳市同鼎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冯勤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深圳市聚鑫睿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冯勤的配偶及配偶弟弟控制的企业
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攀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贤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贤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金证新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北京金证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上饶市核舟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江西宏焱证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江西金电证联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上海利达影业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北京和利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上饶市和利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7	上海硅盛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异型钢管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异型钢管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益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国开证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军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任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炽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监事张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南通福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财务总监黄旭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易行健的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冯勤，现任监事为陈宁，陈宁系冯勤配偶的弟弟，2017年1月18日前监事为谢庆华，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更。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谢庆华现持有深圳圣淘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股权并任执行董事；陈宁现持有深圳市聚鑫睿实业有限公司30%股权。

10、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霍尔果斯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2	陆惠健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王带荣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霍尔果斯天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上海天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6	上海道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7	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无锡凯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南京玄武潇雷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南京江宁贝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萨思牙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范德英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苏州工业园区福乐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上海沐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且现仍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
15	上海宝丽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且现仍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
16	上海爱比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且现仍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
17	北京安祖迪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姐姐张欣桐任董事的企业
18	无锡市达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钱海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北京翔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钱海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何贤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瑞步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金宇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北京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北京金证新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	青海金证新联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任董事的企业
28	青海省联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9	霍尔果斯利达圆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宁波利达山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1	上海凌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陆惠健控制的企业
32	上海致峰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陆惠健控制的企业
33	上海斯弗特同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陆惠健控制的企业
34	深圳汇才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王带荣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天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带荣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南通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监事张凯、财务总监黄旭东报告期内持股的 合伙企业
37	博颖创意(北京)科技有限公 司	王带荣任董事长的企业
38	深圳星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王带荣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9	北京互联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王带荣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0	上海衫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带荣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收购关联方持有的上海自图 15%股权、采购关联方二手车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必要、合理、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必要、合理、公允性要求，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黎又佳及其一致行动人蒋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经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圳易行健、实际控制人张欣戎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房产中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第三方权利
通易航天	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7181号	启东市滨海高新区东方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33,281.00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8 年 9 月 17 日止	抵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23,223.97 m ²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上述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租赁以下两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租金	租期
1	通易航天	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088 号 1506、1507 室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30779 号	8,000 元/月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上海自图	上海中兴金领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 3 号楼 1 层 103、105、106、107、108 室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022271 号	50,498.3 元/月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50,498.3 元/月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54,586.3 元/月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房产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共六项，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专用权。

（四）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共十五项，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

（五）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有效的专利共三十八项，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03,675.30 元、760,750.67 元、861,157.6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两家控股孙公司，分别为上海自图、江苏图研、上海创垂；发行人另有一家分支机构上海分公司。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本所的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80,000.00	票据/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1,522,717.4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125,371.21	抵押借款
合计	29,428,088.65	—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适用中国法律的发行人重大合同，其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218,731.24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292,716.24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首次挂牌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首次挂牌以来的重大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经若干次修订，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八次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均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实施，《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关于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予以明确规定。

十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并参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的议事规则。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含两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管人员共五名，分别为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之外的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张欣戎	董事长	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温馨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发行人董事长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北京安托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长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南宁天使盛天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可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宁天使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可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微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长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京秦淮天乐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钱海啸	董事	嵊州乾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无锡乾易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近亲属控制的，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袁海云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姜卫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	-
冯勤	董事	深圳易行健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上海东衫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深圳市同鼎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深圳市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深圳圣淘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长控制的，发行人董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尤建新	独立董事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何贤杰	独立董事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张凯	监事	上海炽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
陈永彦	监事	无	-	-
朱炜炜	监事	无	-	-
陈建国	总经理	无	-	-
金宇	副总经理	无	-	-
黄旭东	财务总监	南通福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总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确认，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在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兼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管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不存在在董事或高管人员的亲属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管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所列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独立董事及现任董事会秘书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来自于公司原管理层、核心人员或公司中层，发行人其他主管各项业务和技术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两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尤建新、何贤杰，其中何贤杰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备案程序、职权范围符合《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及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2017年11月17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到期，目前已经完成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完成并取得证书后，发行人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款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聚氨酯保护膜生产项目	3,500	3,500

2	偿还银行贷款	5,700	5,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	1,500
合计		10,700	10,700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聚氨酯保护膜生产项目”已在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并取得相关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在持续巩固、拓展现有军用特种航空制品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横向延伸，不断开拓聚氨酯、碳纤维等新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家武器装备现代化贡献力量。同时，公司还将积极拓展聚氨酯保护膜等新材料制品的民用消费领域，实现创新驱动下的快速成长。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

事和高管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原发起人股东芦晓春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股权冻结”情形，发行人认为此次冻结系相关部门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的发起人名单而非依据发行人实际股东名册作出的股份冻结，已经以案外人的身份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该执行异议尚在审理过程中。

二十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耘

经办律师：黄栋

经办律师：林可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三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起人和股东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七、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二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开发行的报告期已经变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据此对发行人 2020 年 1-12 月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1BJAG10050 号《审计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内容中，《审计报告》指信永中和出具的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XYZH/2021BJAG100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与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公开发行的议案继续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及授权仍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待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进一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设置了人事部、总经办、质检部、采购部、生产部、技术部、销售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2,493,801.55 元、32,616,194.04 元及 35,764,702.9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2,493,801.55 元、32,616,194.04 元及 35,764,702.9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 5.33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2,493,801.55 元、32,616,194.04 元、35,764,702.9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60%、36.98%、26.1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161,211,070.2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5,000,000 股且不超过 7,400,000 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65.0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7,400,000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03 人，本次公开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10、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11、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军用特种航空制品以及聚氨酯、碳纤维等新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为深圳易行健、实际控制人为张欣戎，董事以及高管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3月19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10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90名，非自然人股东13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证件号码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
11	深圳易行健	91440300574795340F	32,157,800	48.2486	0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14403001017814402	4,545,400	6.8198	0
13	黎又佳	430103197509*****	3,870,000	5.8064	0
14	上海炽一	91310230MA1JUUYB8Y	3,000,000	4.5011	0
15	岐晓弟	610103197101*****	2,800,000	4.2010	0
16	蒋炜	430103197505*****	2,508,200	3.7632	0
17	张欣戎	310110197102*****	2,488,000	3.7329	0
18	冯勤	522601197411*****	1,986,000	2.9797	0
19	刘馨莉	230103197407*****	1,858,000	2.7877	0
20	王志兰	420106194811*****	1,500,000	2.2506	0

其中，蒋炜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关于上海炽一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圳易行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欣戎，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首次挂牌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自首次挂牌以来的重大股权变动”所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2101120001），发行人开立的“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 2021

年1月13日全部过户至“上海焱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账户，过户股数为3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5%。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已经于2021年1月13日完成发行人的前述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东人数、主要股东及其持股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和股东”。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1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易行健、实际控制人张欣戎以及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军用特种航空制品以及聚氨酯、碳纤维等新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军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以军用航空供氧面罩为主的军用特种航空制品以及包括飞机橡胶软油箱、变压器储油柜胶囊（隔膜）等在内的军用及民用橡胶类制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军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从事军工配套业务相关许可和认证，合法开展军工相关配套业务，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

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军用特种航空制品以及聚氨酯、碳纤维等新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特种航空制品以及聚氨酯、碳纤维等新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80,947,721.26 元、90,774,829.13 元、93,982,973.67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的 99.76%、99.90%、99.78%，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尼伦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2	上海焯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董事钱海啸的个人独资企业
3	无锡地坤动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钱海啸弟弟控制且钱海啸投资的企业
4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建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上海异型钢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异型钢管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黎又佳的配偶蒋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0 年度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张欣戎、朱佳姝	发行人	28,000,000.00	2017-2-23	2021-8-23	是
2	张欣戎、朱佳姝	发行人	4,200,000.00	2018-8-24	2021-8-23	是
3	张欣戎、朱佳姝	发行人	14,000,000.00	2019-8-8	2021-8-23	是
4	张欣戎、朱佳姝	发行人	2,000,000.00	2019-8-8	2020-1-21	是
5	发行人、张欣戎、朱佳姝	上海自图	1,000,000.00	2019-11-5	2020-11-5	是
6	发行人、张欣戎、朱佳姝	发行人	37,000,000.00	2020-9-28	2023-9-27	否
7	张欣戎、朱佳姝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0-8-13	2021-8-12	否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	-------	--------	----------

上海元音	通易航天	房屋	91,428.57
------	------	----	-----------

注：通易航天承租上海元音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088 号 1506、1507 室的房屋，租赁面积分别为 75.90 平方米、54.17 平方米，共计 130.07 平方米，租金含税额 96,000.00 元/年。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229.12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必要、合理、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必要、合理、公允性要求，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黎又佳及其一致行动人蒋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必要、合理性要求，价格公允，且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圳易行健、实际控制人张欣戎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租金	租期
1	通易航天	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088 号 1506、1507 室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30779 号	8,000 元/月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上海自图	上海中兴金领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 3 号楼 1 层 103、105、106、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54,586.30 元/月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公司	107、108 室	022271 号	58,914.70 元/月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63,724.00 元/月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未发生变更。

（四）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更。

（五）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一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一种 TPU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203331793	江苏图研	2020/03/17	2020/12/29	原始取得	10 年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132,144.06 元、780,499.27 元、1,085,522.2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TPU 生产线	699,469.02		699,469.02
特种布水处理设备	100,884.96		100,884.96
合计	800,353.98	-	800,353.98

（八）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子公司尼伦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伦化学”）。

1、尼伦化学的基本情况

名称	尼伦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0TDY6Y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
法定代表人	张欣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2、尼伦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伊彝科技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40%

2	通易航天	3,800	货币	38%
3	李辉	700	货币	7%
4	上海帛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500	货币	5%
5	周小三	400	货币	4%
6	孙唯宸	400	货币	4%
7	黄晨春	100	货币	1%
8	刘馨莉	100	货币	1%
合计		10,000	-	100%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000.00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45,351,270.2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057,477.31	抵押借款
合计	50,458,747.56	--

（十）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确认，2020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和采购合同（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及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累计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B4 单位	航材保障设备	9,695.88	正在履行
2	K05	航材保障设备	586.02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累计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撼融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	1,8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本金（万元）	利率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式
1	通易航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a157132008250237）	1,000	4.3%	《最高额保证合同》（Ec157132008108170178）及《最高额保证合同》（Ec157132008170179）	张欣戎、朱佳姝提供保证担保
2	通易航天	江苏启东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启东商行（滨海）高借字（2020）第 092801 号）》	3,700	5%	《最高额保证合同》（启东商行（滨海）高保字（2020）第 092801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启东商行（滨海）高抵字（2020）第 092801 号）	张欣戎、朱佳姝提供保证担保 以发行人持有的（苏 2020 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7181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厂房、土地进行抵押

3	通 易 航 天	江苏启东 农业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启东商行（滨海）高借字（2020）第 09 2702 号）》	1,000	5%	无	无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发行人重大合同，其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44,023.28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74,793.1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其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更。

十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1	增值税	产品销售	16%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产品销售	13%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后
		技术服务收入	6%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
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
5	房产税	房产应纳税额	1.2%	-
6	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

注 1：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调整为 16%。

注 2：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通易航天	15%
上海自图	15%
江苏图研	25%
上海创垂	2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通易航天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6644，有效期：三年；

2、上海自图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4497，有效期：三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及批准文件	金额（元）
----	------	---------	-------

1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8月修订）	3,672.69
2	东疆英才项目	《中共启东市委 启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意见》（启发[2018]8号）《启东市“东疆英才计划”实施细则》（启组发[2018]25号）	300,000.00
3	高新企业扶持款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100,000.00
4	面罩资产补贴	涉密文件	166,000.00
5	启东科技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补贴	《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34号）	100,000.00
6	财政局2019年工业百强评选补贴	《关于在全市重点工业企业中开展“百强企业评选”和“争先进位”竞赛活动的考评办法》（启政发[2019]19号）	5,000.00
7	稳岗就业补贴	《2020年启东市第二批企业稳岗返还公示》	20,816.00
8	聚氨酯防护胶膜项目	涉密文件	548,033.64
9	安全生产奖励	《关于表彰2019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启高管〔2020〕24号）	5,000.00
10	鼓励企业开展直接融资奖励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启政规[2017]3号）	50,000.00
11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	560.00
12	科技项目奖励经费	《关于下达2019年度科技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启科发[2019]28号）	100,000.00
13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启东市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启人社发[2020]59号）	2,000.00
14	市财政工贸处2020年省双创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9]3号）	400,0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年度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2020年12月26日，发行人组织的专家验收组形成降落伞伞包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2020年12月26日，发行人组织的专家验收组形成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保企业自主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2020年12月26日，江苏图研组织的专家验收组形成聚氨酯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保企业自主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根据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公开发

行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所述，发行人原发起人股东芦晓春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股权冻结”情形，发行人认为此次冻结系相关部门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的发起人名单而非依据发行人实际股东名册作出的股份冻结，已经以案外人的身份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月5日出具（2021）渝0112执异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16）渝0112执保260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2018）渝0112执1080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二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黄 栋

经办律师: _____

林 可

2021年3月25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六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一、《问询函》问题 1. 员工持股计划安排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3
二、《问询函》问题 2.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信息披露不充分	11
三、《问询函》问题 4. 发行人军品、民品市场空间及增长潜力	30
四、《问询函》问题 9. 技术先进性及研发能力信息披露不充分	38
五、《问询函》问题 10. 中南橡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53
六、《问询函》问题 11. 发行人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62
七、《问询函》问题 19.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66
八、《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涉密信息披露	68
九、《问询函》问题 21.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7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本次公开发行的报告期已经变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所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下发了《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全国股转公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 员工持股计划安排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向 15 名激励对象以 3 元/股的价格授予激励股份共 300 万股，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焱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激励股份，限售期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股份来源于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回购的公司库存股股份。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划转。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的主要条款约定、资金与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存续期限、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2）员工持股计划各项安排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衔接情况。（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确定依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相关进展文件及公告；
- 2、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3、查阅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激励对象银行流水；
- 4、查阅持股平台上海焱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焱一”）的工商档案；
- 5、查阅发行人回购股票的会计凭证及原始资料；
- 6、检查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材料。

核查意见：

（一）股权激励的主要条款约定、资金与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存续期限、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1、股权激励的主要条款约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主要条款包括：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在册员工。）

三、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被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纪律处分不满三年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出卖公司利益或工作错误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6、依据公司章程、其他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和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相

关规定的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前，当出现本激励方案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及本方案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第五章 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股权激励的股票数量

本方案拟授予激励对象合计为 300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 6,210.48 万股的 4.83%。

二、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方案的股票来源为通易航天前期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库存股票。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0 万股。

三、股权激励方式

1、本次股权激励将通过持股平台实施，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或盘中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给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对持股平台不同出资比例对应间接持有通易航天股份。

2、持股平台情况

（1）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上海焱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UUYB8Y

注册资本：9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凯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 8 幢 I 区 804 室（上海新河经济小区）

成立日期：2019-11-29

合伙期限：2019-11-29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建国	171.00	19.00%	货币
2	袁海云	135.00	15.00%	货币
3	金字	108.00	12.00%	货币
4	钱海啸	105.00	11.67%	货币
5	姜卫星	90.00	10.00%	货币
6	冯勤	90.00	10.00%	货币
7	黄旭东	45.00	5.00%	货币
8	张福乐	30.00	3.33%	货币
9	李亚兵	30.00	3.33%	货币
10	王盼	30.00	3.33%	货币
11	刘泽稳	15.00	1.67%	货币
12	陈永彦	15.00	1.67%	货币
13	李云丽	15.00	1.67%	货币
14	朱炜炜	15.00	1.67%	货币
15	张凯	6.00	0.67%	货币
合计		900.00	100%	—

注：其中张凯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四、授予价格

本激励方案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00 元，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获得通易航天股票转让价格为每股 3.00 元。上述股票授予价格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员工对公司的贡献情况以及本方案对员工的激

励效果等因素综合确定，该股票授予价格仅适用于本次股权激励。

五、具体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对象共计 15 人，各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获得激励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身份	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拟认购激励股票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陈建国	总经理	171.00	19.00%	57	171.00
2	袁海云	董事、副总经理	135.00	15.00%	45	135.00
3	金宇	副总经理	108.00	12.00%	36	108.00
4	钱海啸	董事	105.00	11.67%	35	105.00
5	姜卫星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90.00	10.00%	30	90.00
6	冯勤	董事	90.00	10.00%	30	90.00
7	黄旭东	核心员工	45.00	5.00%	15	45.00
8	张福乐	核心员工	30.00	3.33%	10	30.00
9	李亚兵	核心员工	30.00	3.33%	10	30.00
10	王盼	核心员工	30.00	3.33%	10	30.00
11	刘泽稳	核心员工	15.00	1.67%	5	15.00
12	陈永彦	监事	15.00	1.67%	5	15.00
13	李云丽	核心员工	15.00	1.67%	5	15.00
14	朱炜炜	监事	15.00	1.67%	5	15.00
15	张凯	监事会主席	6.00	0.67%	2	6.00
合 计			900.00	100%	300	900.00

六、股权激励授予日及取得日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之日为激励股份授予日。

2、公司持股平台通过股转系统全部受让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份之日为激励对象相应激励股份的取得日。

七、股份锁定期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股票自激励对象取得日起锁定期为十二个月。锁定期内，

激励对象不得就所受让的持股平台股份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就进行转让、交换、担保、偿债，或就处置上述股份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本方案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激励对象放弃股权激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股权激励：

1、激励对象未在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天内完成对持股平台实际缴款出资的。

2、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已到期且未在限定日期前重新签订的。

九、股票授予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为本方案执行专门成立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负责股权激励方案的拟定，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2、股权激励的资金与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存续期限

激励对象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激励对象通过认购持股平台上海焱一的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激励股票。

股权激励股票来源自发行人依据 2019 年 6 月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股票，即发行人通过“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股票。

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以激励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上海焱一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股的方式实行自行管理，不存在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方案除约定自激励对象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锁定期为十二个月外，未约定存续期限，持股平台上海焱一的合伙协议对合伙期限亦未作

约定。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日为公司持股平台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份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13 日；报告期内，持股平台上海焱一尚未受让回购库存股。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全部划转至“上海焱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账户，过户股数为 3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4.5011%。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完成发行人的前述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股票尚处于停牌状态，上海焱一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4、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变动情况及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人员变动，未发生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主要条款约定、资金与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存续期限、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各项安排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衔接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政策适用方面，《监管指引》发布施行时，新三板挂牌公司已经发布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当按照《监管指引》的各项要求对照调整；已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可继续执行。”因此，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可继续执行。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登记确认书》，激励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登记为上海焱一持有。

发行人承诺，如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发生变更、终止等情形的，将依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执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衔接的相关要求。

（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确定依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关于核心员工提名》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拟授予激励对象合计为 300 万股公司股票，股票来源为发行人前期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库存股，股权激励将通过持股平台上海焱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 元/股，低于授予日本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5.52 元/股），构成股份支付。

公允价值按下述五个交易价格孰高原则确定为 5.52 元/股：（1）公司回购 300 万股股票，回购均价为 4.94 元/股。（2）本次股份授予日前 90 日内，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5.52 元/股。（3）本次股份授予日前 120 日内，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5.07 元/股。（4）本次股份授予日前 180 日内，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4.99 元/股。（5）本次股份授予日前 360 日内，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4.97 元/股。

2、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确定依据

根据已经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拟授予激励对象合计为 300 万股公司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 元/股，根据确认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5.52 元/股与授予价格 3.0 元/股之差 2.52 元/股，与授予激励对象合计股数 300 万股的乘积，计算得出 2019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7,560,00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司与员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公司与员工之间没有约定服务期限限制条件，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按照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授予权益工具成本差额 7,5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增加管理费用。

3、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发行人授予激励股份共 300 万股的价格即权益工具成本为 3 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5.52 元/股，公司按照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授予权益工具成本差额 2.52 元/股，与授予股数 300 万股的乘积为当期服务成本，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权益工具及其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恰当，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合理，计算结果正确，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 2.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信息披露不充分

(1)报告期曾与关联方、自然人共同持有上海自图股权情况。根据申请材料，上海自图作为通易航天重要的研发中心，主要负责聚氨酯保护膜和高分子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上海自图曾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自然人股东共同持股，

2019年度发行人收购关联方持有上海自图15%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上海自图的历史沿革,前述关联方与自然人的主要情况、进入和退出的时间、原因及定价依据,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母子公司、孙公司业务架构,发行人对孙公司是否具备实际控制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自图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上海自图经营情况及亏损原因。③发行人向上海自图增资、向上海元音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自图15%股权的交易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与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图研的原因和必要性。根据申请材料,江苏图研作为上海自图控股子公司,上海自图持股51%,周小三持股40%,杨小青持股5%,马永龙持股4%,江苏图研主要负责聚氨酯保护膜和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及生产。请发行人:说明上海自图与江苏图研主营业务间的关系;前述自然人的主要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出资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与自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江苏图研核心技术是否由少数股东掌握,前述自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相应业务开展。

(3)参股尼伦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投资尼伦化学(上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尼伦化学(上海)的主要股东及控股方,前述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尼伦化学(上海)主要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系、是否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发行人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自图的历史沿革,前述关联方与自然人的主要情况、进入和退出的时间、原因及定价依据,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母子公司、孙公司业务架构,发行人对孙公司是否具备实际控制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自图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上海自图经营情况及亏损原因；发行人向上海自图增资、向上海元音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自图 15% 股权的交易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上海自图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上海天远、上海元音的工商档案，访谈上海自图历史股东中的自然人；
- 3、查阅上海自图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
- 4、查阅上海自图股东出资款、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 5、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
- 6、查阅江苏图研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 7、查验江苏图研股东出资款、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 8、查阅上海自图与发行人交易合同、发票、价款支付凭证，以及上海自图向外部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时的合同协议及发票；
- 9、查阅上海自图的财务报表；
- 10、查阅发行人与上海元音、李鲁宁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 11、查阅发行人向上海自图的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 12、查阅《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 68 号）《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9）第 102 号）；
- 1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核查意见：

1、上海自图的历史沿革，前述关联方与自然人的主要情况、进入和退出的时间、原因及定价依据，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上海自图的历史沿革

1) 2015 年 6 月，上海自图设立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海自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张欣戎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5 年 6 月 19 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上海自图设立登记。上海自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通易航天	50	货币	50%
2	施晓莉	25	货币	25%
3	于红梅	25	货币	25%
合计		100	-	100%

2) 2017 年 11 月，上海自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 日，上海自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天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远”）分别受让于红梅、施晓莉持有的公司 25%、5% 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上海天远分别与于红梅、施晓莉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红梅将所持有上海自图 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上海天远，施晓莉将所持有上海自图 5% 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上海天远。2017 年 11 月 22 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自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通易航天	50	货币	50%
2	施晓莉	20	货币	20%

3	上海天远	30	货币	30%
合计		100	-	100%

3) 2018 年 6 月，上海自图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海自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通易航天以 1,000 万元全额认缴新增出资额，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 年 6 月 27 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自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通易航天	150	货币	75%
2	施晓莉	20	货币	10%
3	上海天远	30	货币	15%
合计		200	-	100%

4) 2018 年 12 月，上海自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8 日，上海自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音”）受让上海天远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上海元音与上海天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天远将所持有上海自图 15%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上海元音。2018 年 12 月 13 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自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通易航天	150	货币	75%
2	施晓莉	20	货币	10%
3	上海元音	30	货币	15%
合计		200	-	100%

5) 2019 年 2 月，上海自图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13 日，上海自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鲁宁受让施晓莉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李鲁宁与施晓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晓莉将所持有上海自图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李鲁宁。2019 年 2 月 22 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自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通易航天	150	货币	75%
2	李鲁宁	20	货币	10%
3	上海元音	30	货币	15%
合计		200	-	100%

6) 2019 年 6 月，上海自图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23 日，通易航天分别与上海元音、李鲁宁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元音将所持有上海自图 15%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通易航天，李鲁宁将所持有上海自图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通易航天。同日，公司股东变更后，上海自图唯一股东通易航天作出股东决定，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股东通易航天出资额 2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并通过公司新章程。2019 年 6 月 24 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自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通易航天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	100%

7) 2020 年 7 月，上海自图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海自图股东通易航天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1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2020 年 7 月 30 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自图的股权结

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通易航天	1,100	货币	100%
合计	1,100	-	100%

(2) 上海自图历史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情况、进入和退出的时间、原因及定价依据，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上海自图历史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情况

①于红梅，2015 年-2018 年就职于上海睿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业务部经理；2018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方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业务部职员。

②施晓莉，2012 年至今就职于贝腾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商务运营部职员。

③李鲁宁，系施晓莉前夫，现就职于某油品及流体过滤设备行业的跨国企业。

④上海天远

A.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天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5091122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088 号 1509 室
法定代表人	吴雪松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财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10 月 11 日
股权情况	上海碧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B. 上海天远持有上海自图股权期间，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元音	2	货币	10%
2	张欣戎	18	货币	90%
合计		20	-	100%

⑤上海元音

A.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8979368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088 号 15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欣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情况	张欣戎持股 100%

B. 上海元音持有上海自图股权期间，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欣戎	332.5	货币	95%
2	王哲韬	17.5	货币	5%
合计		350	-	100%

2) 上海自图历史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进入和退出的时间、原因及定价依据，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自图历史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进入和退出的时间、原因及定价依据如下：

股东	进入和退出时间	原因	定价依据
于红梅	2015年6月上海自图设立时为股东之一，持股25%	因看好聚氨酯保护膜及复合材料制品的市场前景，与施晓莉、发行人共同设立上海自图	合作设立公司时双方平等互利，风险共担，均为1元/出资额的价格
	2017年11月其持有的全部25%股权转让给上海天远	自设立以来，上海自图一直处于前期投入阶段，业绩表现及经营情况未达到其预期，故而选择退出投资	当时上海自图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
施晓莉	2015年6月上海自图设立时为股东之一，持股25%	因看好聚氨酯保护膜及复合材料制品的市场前景，与于红梅、发行人共同设立上海自图	合作设立公司时双方平等互利，风险共担，均为1元/出资额的价格
	2019年2月其持有的全部10%股权（2017年11月曾经5%股权转让给上海天远，后因通易航天增资，施晓莉的持股比例降至10%）转让给李鲁宁	因与李鲁宁离婚，发生财产分配	家庭财产分割，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
李鲁宁	2019年2月受让施晓莉持有的10%股权	因与施晓莉离婚，发生财产分配	家庭财产分割，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
	2019年6月其持有的全部10%股权转让给通易航天	通易航天因发展战略需要，希望进一步推进上海自图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丰富和拓展业务范围和产品线，提高持续发展能力，拟收购上海自图剩余股权，经友好协商，决定退出	参考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

股东	进入和退出时间	原因	定价依据
			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9）第 102 号）中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052.04 万元，确定 10%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即 10 元/出资额
上海天远	2017 年 11 月受让于红梅持有的 25%股权、施晓莉持有的 5%股权	上海天远当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控制的企业，因上海自图当时一直处于前期投入阶段，业绩表现及经营情况未达到其他自然人股东的预期，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继续看好上海自图，故通过上海天远受让了于红梅持有的上海自图全部 25%股权和施晓莉持有的上海自图 5%股权	当时上海自图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按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
	2018 年 10 月其持有的全部 15%股权转让给上海元音	上海天远原属张欣戎控制的企业，后因张欣戎拟对名下资产进行整合，故将通过上海天远持有的上海自图全部股权转为通过上海元音持有	张欣戎控制的持股公司之间资产整合，定价为 1 元/出资额
上海元音	2018 年 10 月受让上海天远持有的 15%股权	上海天远原属张欣戎控制的企业，后因张欣戎拟对名下资产进行整合，故将通过上海天远持有的上海自图全部股权转为通过上海元音持有	张欣戎控制的持股公司之间资产整合，定价为 1 元/出资额
	2019 年 6 月其持有的全部 15%股权转让给通易航天	通易航天在持续巩固、拓展现有军用特种航空制品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优势地位基础上，积极进行横向延伸，不断开拓聚氨酯保护膜、碳纤维等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易航天控制的上海自图主要从事聚氨酯和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与通易航天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故张欣戎将通过上海元音持有的上海自图股权转让给通易航天	参考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9）第 102 号）中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052.04 万元，确定 15%股权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即 10 元/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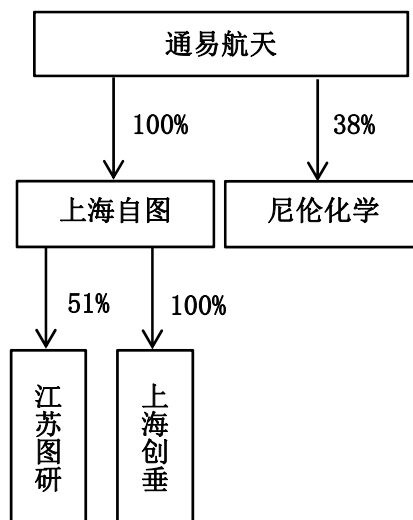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自图历史股东中的自然人、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海自图的历史沿革以及历史股东中关联方与自然人的主要情况、进入和退出的时间、原因及定价依据，历史股东中关联方及自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母子公司、孙公司业务架构，发行人对孙公司是否具备实际控制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自图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上海自图经营情况及亏损原因

（1）发行人母子公司、孙公司的业务架构



1) 通易航天

母公司现主要负责航空供氧面罩和胶布制品等橡胶制品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军用聚氨酯、碳纤维等新材料制品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 上海自图

上海自图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的研发中心，现主要负责聚氨酯保护膜配方开发、测试和改性，以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等方面的研发工作。

3) 江苏图研

江苏图研作为上海自图控股子公司，现主要负责聚氨酯保护膜的生产工艺开发及连续工程化放大生产。

4) 上海创垂

上海创垂作为上海自图全资子公司，现主要负责民用产品的销售及部分设备、零部件的采购。

5) 尼伦化学

尼伦化学为发行人 2021 年参股的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计划生产高性能聚氨酯材料等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将为发行人聚氨酯保护膜等产品提供稳定的原材料。

(2) 发行人对孙公司是否具备实际控制力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自图控股两家孙公司，分别为上海创垂和江苏图研。

1) 上海创垂

上海创垂为上海自图的全资子公司，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因此，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上海创垂。

2) 江苏图研

江苏图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自图	765.00	51%
2	周小三	600.00	40%
3	杨小青	75.00	5%
4	马永龙	60.00	4%
合计		1,500.00	100%

江苏图研为上海自图控股子公司，上海自图持有其 51% 股权，系其控股股东。江苏图研董事会现有成员 3 名，其中董事长张欣戎和董事李亚兵由上海自图委派，根据江苏图研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经理的选聘等工作，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因此，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江苏图研。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对孙公司上海创垂、江苏图研的实际控制力。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自图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自图交易内容主要为委托研发、固定资产及存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委托研发	720.29	600.80	310.00
固定资产	596.01	827.96	465.52
存货	232.13	72.62	46.87
合计	1,548.43	1,501.38	822.39

注：上述固定资产的交易系上海自图为发行人代理采购部分设备及生产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自图不同类型的内部交易价格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内部交易收入	内部交易成本	内部交易毛利率
委托研发	1,631.09	1,586.58	2.73%
固定资产	1,889.49	1,835.05	2.88%
存货	351.62	321.37	8.60%
合计	3,872.20	3,743.00	3.34%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上海自图之间存在委托研发、固定资产及存货交易，上述内部交易整体毛利率均未超过 10%，与公司的产品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4) 上海自图的经营情况及亏损原因

上海自图为发行人重要的研发中心，现主要负责聚氨酯保护膜配方开发、测试和改性，以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等方面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上海自图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3,811.81	2,044.46	1,425.68
净资产	1,594.66	1,852.87	1,067.89
营业收入	1,742.82	1,508.44	844.95
净利润	-258.22	50.55	-12.07

上海自图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 1) 上海自图主营业务毛利率低，其主要收入系受托发行人的研发收入，以及代理发行人对外采购设备的收入；
- 2) 报告期内上海自图子公司江苏图研正处于产品研究的持续投入期，2019 年和 2020 年江苏图研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0 万元和-370.55 万元。

根据上海自图、江苏图研的股权结构和管理层安排，以及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对孙公司具备实际控制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自图的交易内容主要为向上海自图采购固定资产、技术服务以及存货，定价公允，上海自图在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作为研发中心的战略定位，发生了较大的研发投入，同时对外产生收入较少所致。

3、发行人向上海自图增资、向上海元音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自图 15%股权的交易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向上海自图增资的交易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2018 年上海自图加大了对聚氨酯和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投入，为补充运营资金，发行人对上海自图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公司出具的《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 68 号）为定价依据，确定上海自图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008.05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 1,000 万元对上海自图进行增资，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增资价款支付，并由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8BJA100367）。

（2）发行人向上海元音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自图 15%股权的交易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在持续巩固、拓展现有军用特种航空制品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优势地位基础上，积极进行横向延伸，不断开拓聚氨酯保护膜、碳纤维等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制的上海自图主要从事聚氨酯和复合材料的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李鲁宁分别持有上海自图 15%、10%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自图 100%股份。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自图股东上海元音、李鲁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海自图 25%股权，其中以 300 万元受让上海元音持有的 15%股权，以 200 万元受让李鲁宁持有的 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权转让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9)第 102 号）作为定价依据，确定上海自图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052.04 万元，由此上海自图 25%股权评估值为 513.01 万元。

本次收购标的的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收购对价总金额最终确定为 50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收购价款已完成支付。

发行人向上海元音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自图 15%股权前后两次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2018 年 10 月，因张欣戎拟对名下资产进行整合，因而将通过上海天远持有的上海自图 15%股权全部转为通过上海元音持有。上海天远原属张欣戎控制的企业，该交易属于张欣戎控制的持股公司之间资产整合，因此定价为 1 元/出资额。

2019年6月，因通易航天因发展战略需要，希望进一步推进上海自图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丰富和拓展业务范围和产品线，提高持续发展能力，拟收购上海自图剩余25%股权，其中上海元音转让15%，李鲁宁转让10%。李鲁宁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参考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9）第102号）中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052.04万元，确定15%股权转让价格为300万元，即10元/出资额。

综上，发行人向上海元音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自图15%股权前后两次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2018年对上海自图增资的单体报表会计处理为增加长期股权投资1,000.00万元。母公司2019年收购上海自图少数股权在单体报表层面以购买成本500.00万元确认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报表层面将购买成本与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差312.04万元调整资本公积。

收购上海自图少数股权对合并报表中权益的影响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银行存款	500.00
2	购买成本合计	500.00
3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87.96
4	差额	312.04
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12.04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向上海自图增资、向上海元音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自图15%

股权的过程中，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上海自图增资、向上海元音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自图 15% 股权的交易和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交易款项已经分别于 2018 年 6 月和 2019 年底支付完成，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说明上海自图与江苏图研主营业务间的关系；前述自然人的主要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出资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与自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江苏图研核心技术是否由少数股东掌握，前述自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相应业务开展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江苏图研的工商档案；
- 2、查阅江苏图研自然人股东出资、受让的价款支付凭证；
- 3、查阅江苏图研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
- 4、查阅江苏图研拥有的专利技术权属证书；
-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苏图研的自然人股东。

核查意见：

1、上海自图与江苏图研主营业务间的关系

上海自图作为发行人重要的研发中心，现主要负责聚氨酯保护膜配方开发、测试和改性，以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等方面的研发工作。江苏图研现主要负责聚氨酯保护膜的生产工艺开发及连续工程化放大生产。江苏图研在上海自图对聚氨酯保护膜的研究基础上，开展聚氨酯保护膜的工艺研究和连续工程化生产。

2、江苏图研自然人股东的主要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周小三，2011 年至 2013 年任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至 2017 年任路博润特种化工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18 年至今任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董事，目前兼任江苏图研董事。

杨小青，2006年7月至2011年9月任东丽纤维研究所（中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路博润特种化工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应用开发工程师，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自图、江苏图研研发经理。

马永龙，2007年至2016年任运城市宇泽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至今任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上海恩波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西运研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

根据上述江苏图研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江苏图研自然人股东出资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与自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

（1）江苏图研自然人股东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2019年6月，江苏图研成立，各方平等互利，风险共担，均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出资，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自图	765	货币	51%
2	周小三	495	货币	33%
3	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0	货币	16%
合计		1,500	-	100%

注：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马永龙和周小三妻子王鑫于2016年12月31日出资设立，主要从事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业务。

2020年12月，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马永龙转让江苏图研4%的股权，向周小三转让7%的股权，向杨小青转让5%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自图	765	货币	51%
2	周小三	600	货币	40%
3	杨小青	75	货币	5%
4	马永龙	60	货币	4%
合计		1,500	-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图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江苏图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0）第446号）中，江苏图研股东全部权益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1,285.74万元，江苏图研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因此各方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图研原股东已完成全部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与自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

2019年，发行人在长期投入聚氨酯材料研发的基础上，对军、民品市场深入了解后，拟推进聚氨酯保护膜工程化生产；周小三、马永龙为新材料行业人士（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研公司”）投资江苏图研时其股东为马永龙和周小三的妻子王鑫），均看好聚氨酯材料的发展前景，拟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各方就此达成合作，由发行人、周小三、运研公司共同设立江苏图研；后因运研公司发展规划调整，转为周小三、马永龙在江苏图研直接持股，同时杨小青为发行人聚氨酯保护膜产品的主要研发人员，看好聚氨酯材料行业发展前景，因此参与投资江苏图研。

4、江苏图研核心技术是否由少数股东掌握，前述自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相应业务开展

江苏图研现主营业务为聚氨酯保护膜的生产工艺开发及连续工程化放大生产，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运用的聚氨酯膜高精度挤出成型工艺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防磨损耐腐蚀聚氨酯材料防护技术”的一部分。

江苏图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一种高强度的 TPU 复合玻璃板	实用新型	2020204178339	江苏图研	2020/3/27	2020/11/24	原始取得	10 年
2	一种 TPU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203331793	江苏图研	2020/03/17	2020/12/29	原始取得	10 年
3	一种具有触肤感的抗静电 TPU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204178076	江苏图研	2020/03/27	2021/03/23	原始取得	10 年
4	一种具有阻隔盐雾水汽的 TPU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203631478	江苏图研	2020/03/20	2021/03/23	原始取得	10 年
5	一种 TPU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203621601	江苏图研	2020/03/20	2021/03/23	原始取得	10 年
6	一种具有防静电防火功能的 TPU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203631497	江苏图研	2020/03/20	2021/03/23	原始取得	10 年

江苏图研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江苏图研独自所有，不存在共同所有。发行人现拥有由 13 名研发人员组成的聚氨酯材料研发团队，江苏图研生产经营过程中运用的聚氨酯膜高精度挤出成型工艺属于发行人研发团队的共同研发成果，不属于江苏图研自然人股东拥有。江苏图研经营过程中未使用其他方授权的技术。

因此，江苏图研核心技术由江苏图研掌握，不由少数股东掌握，自然人股东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不影响相应业务开展。

综上，本所认为，江苏图研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出资价格公允；发行人与自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及原因真实、合理；江苏图研核心技术不由少数股东掌握，江苏图研自然人股东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相应业务开展。

三、《问询函》问题 4. 发行人军品、民品市场空间及增长潜力

（1）军用航空供氧面罩的市场空间及增长潜力。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军用航空供氧面罩，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航空供氧面罩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92%、80.39%和 88.38%，占比逐年提升。军用航空供氧气面罩主要销售给 B4 单位，B4 单位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5.65%、78.43%和 77.34%。发行人新一代通用非加压氧气面罩已

完成军方鉴定。发行人航空供氧面罩产品最近一年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2.28%，产销率达到 98.95%。募集资金无航空供氧面罩扩产安排。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面罩产品耗用及更换频率、客户需求、个性化定制化面罩及其他面罩各自的销售占比及拓展空间、分析说明氧气面罩的市场规模，对 B4 单位是否存在销量下滑的风险并说明其他客户的开拓情况。②结合个性化定制化面罩及其他面罩等细分产品构成披露航空供氧面罩销售价格 2019 年大幅上升、2020 年大幅回落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价格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③结合航空供氧面罩目前的产销水平及产能规划说明该产品后续销量增长是否受限，结合目前的产品结构与性能说明新产品是否为原有产品的更新迭代，结合产能供应、客户需求、产品更新、在研项目等分析说明航空供氧面罩收入是否具备持续增长空间，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④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上述风险补充披露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聚氨酯弹性体（TPU）产品研发情况及市场空间。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目前我国军用聚氨酯保护膜主要依靠进口，公司该产品的出现打破了国外产品的垄断格局，该产品已在某型军用直升机桨叶上完成了相关鉴定试验并获得小批量订单。同时，公司还将积极拓展聚氨酯保护膜等新材料制品的民用领域，实现创新驱动下的快速成长。请发行人：

①说明是否独立拥有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具备批量生产销售所需的设备、人员等资源要素，在研发、推广、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经营前景、技术升级迭代、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②聚氨酯保护膜民用领域的应用场景及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发行人拓展聚氨酯保护膜民用领域的具体计划及主要竞争优势。

（3）产品结构变化的主要原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航空供氧面罩类产品收入占比大幅提高，氟橡胶类产品的收入占比逐步降低，2020 年未实现氟橡胶类产品销售，胶布制品的收入占比存在波动。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产品收入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020 年未实现氟橡胶类产品销售的原因，前述变化是否因为发行人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如是，请披露调整原因及具体规划、进展，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4) 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对中航工业集团同时销售并采购。请发行人：①披露报告期内同时销售并采购的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交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②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同时销售并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独立拥有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具备批量生产销售所需的设备、人员等资源要素，在研发、推广、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经营前景、技术升级迭代、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拥有的聚氨酯业务相关专利技术的权属证书；
- 2、查阅发行人拥有的聚氨酯业务相关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 3、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聚氨酯产品的相关设备；
-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聚氨酯业务相关人员的花名册。

核查意见：

1、发行人是否独立拥有 TPU 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具备批量生产销售所需的设备、人员等资源要素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 TPU（即 Thermoplastic Urethane，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为便于理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TPU、聚氨酯、聚氨酯弹性体均为同一含义）相关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动态模拟飞机迎风面及旋翼受环境侵蚀的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128639	上海自图	2019/01/04	2019/12/03	原始取得	10 年
2	一种具有排气通道的胶粘防护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743846X	上海自图	2017/12/14	2018/08/14	原始取得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3	一种增强飞机表面物理防护的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7217438489	上海自图	2017/12/14	2019/03/15	原始取得	10 年
4	一种飞机表面的防护膜	实用新型	2017217438493	上海自图	2017/12/14	2018/10/19	原始取得	10 年
5	一种修补飞机表面漆层的膜片层状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744864X	上海自图	2017/12/14	2018/10/19	原始取得	10 年
6	一种增强飞机表面化学腐蚀防护的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7217455713	上海自图	2017/12/14	2018/08/14	原始取得	10 年
7	一种高强度的 TPU 复合玻璃板	实用新型	2020204178339	江苏图研	2020/3/27	2020/11/24	原始取得	10 年
8	一种 TPU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203331793	江苏图研	2020/03/17	2020/12/29	原始取得	10 年
9	一种具有触肤感的抗静电 TPU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204178076	江苏图研	2020/03/27	2021/03/23	原始取得	10 年
10	一种具有阻隔盐雾水汽的 TPU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203631478	江苏图研	2020/03/20	2021/03/23	原始取得	10 年
11	一种 TPU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203621601	江苏图研	2020/03/20	2021/03/23	原始取得	10 年
12	一种具有防静电防火功能的 TPU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203631497	江苏图研	2020/03/20	2021/03/23	原始取得	1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子公司或孙公司单独拥有，不存在与其他方共有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外购方式采购了聚氨酯挤出成型生产设备、聚氨酯薄膜制品二次成型设备及聚氨酯膜试验等设备及仪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质	数量（件）
1	聚氨酯薄膜高精度挤出成型生产设备	生产	1
2	聚氨酯薄膜制品二次成型设备	生产	4
3	聚氨酯膜试验设备及仪器	试验	18

(3) 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自主培养和陆续面向社会招聘符合业务需求的专业人才组建聚氨酯保护膜研发、生产、销售团队，其中：总工程师 1 名、研发经理 2 名、研发工程师 5 名、研发助理 5 名、生产人员 17 名、销售人员 3 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现已拥有年产量 120 万米聚氨酯挤出流延生产线，另两条生产线即将交付进场，此外，拥有研发、实验、检测所必需的配套设备。发行

人研发、生产、销售人员满足经营需要，未来将随产线、业务的扩张继续扩充相关人员。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批量生产销售所需的设备、人员等资源要素。

2、在 TPU 膜相关研发、推广、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经营前景、技术升级迭代、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风险

聚氨酯保护膜产品的生产涉及聚氨酯分子合成、胶粘剂共聚改性、流延成型工艺、精密涂布等复杂工序，且下游市场跟国内外经济环境关系密切，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补充披露如下：

“1、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推进新型军用航空供氧面罩、聚氨酯及碳纤维等新材料制品的研制与开发。其中军品需要经过立项、设计、初样、正样等多个研发阶段，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同时聚氨酯保护膜和碳纤维制品等新产品工艺复杂，且下游市场跟国内外经济环境关系密切，新产品的研发对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无法顺利实现产业化并成功推广，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独立拥有相关专利技术、具备批量生产销售所需的设备、人员等资源要素，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在 TPU 膜相关研发、推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前景、技术升级迭代、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风险。

（二）聚氨酯保护膜民用领域的应用场景及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发行人拓展聚氨酯保护膜民用领域的具体计划及主要竞争优势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聚氨酯行业发展相关的资料；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
- 3、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相关重大合同、订单。

核查意见：

1、聚氨酯保护膜民用领域的应用场景及市场空间

发行人研发和生产的聚氨酯保护膜是一种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材料膜制品。热塑性聚氨酯薄膜是聚氨酯材料的一个重要应用，处于整个化工产业链的下游，更加接近终端消费市场。该类产品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油、耐寒、耐老化、环保无毒、可降解、防水透湿、防风、防寒、抗菌、抗紫外线等优异性能，被广泛运用在轻工、化工、电子、纺织、医疗、建筑、建材、汽车等国民经济众多领域，具有巨大的消费市场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发行人聚氨酯保护膜主要民用应用场景如下：

- ①服装：休闲服、防晒服、冲锋衣、内衣、雨衣以及抗病菌、透湿的生物防护服；
- ②工业：防火、隔热、隔音材料；传送皮带、绝缘板、防水贴条、压缩封垫、食品包装、风电叶片保护膜等；
- ③医疗：手术衣（鞋帽）、医用褥垫、冰袋、血浆袋、绷带等；
- ④汽车配件：汽车漆面及内饰保护膜等；
- ⑤运动：空气降落伞、充气水床、潜水衣、泳装、气囊、运动衫、充气睡袋、鞋面材料等。

根据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透明度市场研究）的统计数据，全球 TPU 薄膜市场规模将从 2015 年的 286.8 亿元增到 2024 年的 516.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8%。

2、聚氨酯保护膜民用领域竞争格局

在聚氨酯保护膜民用领域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竞争对手及简要介绍如下：

竞争对手	简要介绍
伊士曼化工公司	美国伊士曼化工公司成立于 1920 年，总部位于美国田纳西州金斯波特市。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制造和销售化学品、纤维和塑料，致力于为涂料、胶粘剂和特种塑料行业提供优质原材料,同时也是全球汽车漆面保护膜的重要供应商。公司旗下有威固、龙膜、圣科等多个高端汽车漆面保护膜品牌。
3M 公司	3M 公司，全称明尼苏达矿业及机器制造公司，是一家全球著名的美国科技公司，服务于通信、交通、工业、汽车、航天、

	航空、电子、电气、医疗、建筑、文教办公及日用消费等诸多领域。其生产的聚氨酯保护膜产品广泛用于民用航空、汽车漆面、风电能源、体育器材等领域，是波音及空客的重要供应商。公司根据聚氨酯保护胶带的不同使用环境，产品分为防腐蚀保护、防撞击保护、防擦伤保护、转子叶片保护、临时保护等多个系列。
XPEL, Inc.	XPEL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专注于汽车漆面保护膜的研发与生产。2011 年公司发布了 ULTIMATE 划痕自动修复汽车透明保护膜。该产品凭借卓越性能为公司带来了数年的业绩强劲增长，并帮助公司成为是一家知名全球汽车后市场产品供应商。
南通纳科达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纳科达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材料研发和生产。公司目前拥有两条进口 TPU 薄膜生产线，合计设计产能 80 万米/月
浙江凯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凯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占地 60,000 平方米，千级无尘车间，具有全球专业的高精度专用薄膜流延线 4 条，产能达到 1,000 万 M ² /年，致力于高性能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聚氨酯保护膜民用领域处于完全开放的竞争状态，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主体大致可以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跨国公司，比如伊士曼化工公司、3M 公司和 XPEL, Inc 等，此类企业的研发能力较强，产品性能和高端市场占有率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第二类是内资企业，比如浙江凯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纳科达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等，此类企业起步较晚，技术和客户仍在积累阶段，目前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但其重视结合下游行业的应用工艺进行产品研发，新产品开发速度和企业经营效率相对较高。目前聚氨酯保护膜尚处于推广应用和快速增长阶段，这类企业都把进入新行业、开拓新市场作为首要工作。

3、发行人拓展聚氨酯保护膜民用领域的具体计划及主要竞争优势

发行人从 2019 年开始进入聚氨酯保护膜民用领域，研发聚氨酯漆面保护膜产品。目前已经完成了 PPT90C、PPT85C 和 PPT88E 三种配方共计 9 种规格的漆面保护膜产品的试生产并实现量产供货。

经过多年的开发、试验及生产，发行人在聚氨酯保护膜民用领域积累了如下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研发军用聚氨酯保护膜产品，积累了大量聚氨酯防腐保护材

料的研发经验，开展了飞机耐腐蚀防护、飞机整机封存、直升机旋翼桨叶耐砂石冲击保护等多项实验，其中某型军用聚氨酯保护膜已于报告期内通过了军方鉴定并实现了小批量供货。基于多年聚氨酯防腐保护材料的研发经验，通过市场调研，公司于 2019 年进入民用市场，当前主要产品为汽车漆面保护膜。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具体体现在聚氨酯材料配方设计及合成能力、改性造粒能力、挤出流延能力等方面。

1) 聚氨酯材料配方设计及合成能力

公司凭借多年聚氨酯材料配方设计经验的积累，在军用聚氨酯保护膜材料配方的基础上，结合民用市场的需求，加入阻燃、抗静电、耐紫外、抗老化等功能化助剂，进行复配、组合，并通过反复实验和制备，掌握了汽车漆面保护膜的聚氨酯材料配方的设计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的聚氨酯基础树脂多重性能的构效关系研究不断优化配方体系，掌握了包括反应釜合成、双螺杆挤出、水下造粒等聚氨酯分子合成制备技术，满足产品性能和加工工艺要求。

2) 改性造粒能力

公司具备聚氨酯树脂自主改性造粒能力。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通过双螺杆挤出、固体液体粉体精确称量喂料、拉条切粒，添加抗静电剂、抗水解剂、无卤阻燃剂、导热助剂、导电助剂等工艺生产出具备特殊功能性的改性聚氨酯母粒，以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

3) 挤出流延能力

挤出级的聚氨酯薄膜在规模化量产过程中，需要根据树脂的熔融指数等流变数据，针对性的对设备和工艺进行调整，其中脂肪族聚氨酯薄膜对于挤出工艺和设备的要求最高。在脂肪族聚氨酯薄膜制备过程中要基于理论基础和实验数据，对包括干燥系统、单螺杆挤出熔融系统、模头流道设计、自动测厚系统和收卷系统在内的生产线核心系统和部件进行重新设计和适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仍需根据流体模头流出状态、聚氨酯薄膜间多层复合间隙和位置、各个区域牵引辊张力等情况，不断分析、总结和改善生产工艺。目前公司已经完全掌握了聚氨酯脂肪族流延挤出相关技术，实现了聚氨酯

保护膜产品的量产。

（2）人才优势

人才团队是公司技术创新的根本支撑。公司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组建了一支专业人才团队。公司聚氨酯保护膜核心技术人员在聚氨酯行业内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运营管理等全方位经验，既能准确把握公司的发展战略，也能高效统筹各部门的工作。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增加人才建设投入，对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确保了团队的稳定性，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目前民用聚氨酯保护膜产品受产能制约主要聚焦于汽车漆面保护膜的开发与市场推广。未来公司将利用自身积累的聚氨酯研发和规模化放大量产技术，进一步开拓民航应急救援系统产品、风电叶片保护材料、防水透湿和玻璃夹胶膜等下游消费市场。

四、《问询函》问题 9. 技术先进性及研发能力信息披露不充分

（1）所获奖励主要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荣获中国人民解放军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4 项奖项。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所获奖项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奖主体、评选标准、参评企业数量。②说明所获 4 项奖励时间间隔较大的原因。

（2）研发能力披露不充分。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参与了与郑州大学、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三方联合申报的军方科研项目。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在研项目的主要研发模式及研发周期。②补充披露合作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③结合研发人员配置说明 2018 年、2019 年研发人员薪酬较低的原因，发行人研发成果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取得、研发成果取得与研发人员配置是否匹配。

（3）聚氨酯弹性体（TPU）相关技术是否存在侵权风险。TPU 产品两项专利均为 2020 年底由发行人孙公司江苏图研取得，请发行人说明 TPU 核心技术形成的地点和时间、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4)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根据申请材料，核心技术人员金字、袁海云曾在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杨小青曾在东丽纤维研究所（中国）有限公司、路博润特种化工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技术担任工程师。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从事研究工作与曾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的关系，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比例未披露。请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四十八条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所获奖项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奖主体、评选标准、参评企业数量；说明所获 4 项奖励时间间隔较大的原因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获奖证书及赛事报道等资料；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
- 3、访谈核心技术人员金字、袁海云。

核查意见：

1、所获奖项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奖主体、评选标准、参评企业数量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所获得的主要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主体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评选标准	参评企业数量
1	江苏图研	第七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	三等奖	江苏科技	飞机/军舰	2019 年	“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是由江苏省科技厅、省人才办、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	本届大赛自 2019 年 4 月份正式启动，吸引了海内外 4600 个创业团队和企业报名参加。在北美、欧洲、大洋

序号	获奖主体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评选标准	参评企业数量
		大赛；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苏赛区		创业大赛组委会	特种 TPU 保护膜		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团省委、省工商联等单位共同指导举办的大型创业类赛事，对接科技部等单位举办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依据国家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围绕“技术和产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行业及市场”、“财务分析”、“团队”等方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	洲三个海外赛区，共有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澳大利亚等 10 多个国家 287 个创业团队报名参赛。经过全省 13 场地方赛，共遴选出 283 个创业团队和企业晋级全省行业赛，最终，42 个创业团队和企业脱颖而出，他们与海外赛区遴选的 10 个创业团队，共同晋级总决赛。
2	江苏图研	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材料行业全国总决赛初创组	三等奖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飞机/军舰特种 TPU 保护膜	2019 年	新材料行业总决赛采用“8+7”模式进行现场评选，即参赛选手陈述 8 分钟，评委提问 7 分钟。入围总决赛的 6 家初创组企业和 12 家成长组企业派代表上台，围绕技术优势、商业模式、团队组成等进行项目展示。评委围绕核心竞争力、市场前景等进行详细询问，并进行打分。	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共有 30287 家企业参赛。其中，新材料行业参赛企业 2365 家，在 37 个地方赛事的逐层评选下，最终有 193 家企业入围本届新材料行业总决赛。
3	金字	中国人民解放军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某型航空非加压供氧面罩改进研制	2011 年	涉密奖项，未公开。	涉密奖项，未公开。
4	袁海	中国人民解放军	三等	中国	某型	2010	涉密奖项，未公开。	涉密奖项，未公开。

序号	获奖主体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评选标准	参评企业数量
	云	军科学技术进步奖	奖	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航空加压供氧面罩国产化研制	年		

2、所获 4 项奖励时间间隔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基于对军用航空供氧面罩的长期研发成果，于 2010 年、2011 年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科学技术进步奖。2015 年开始，发行人拓展新的业务方向，在碳纤维、聚氨酯等新材料领域持续投入研发，江苏图研于 2019 年以在聚氨酯材料制品方面取得的研发成果获得了创新创业大赛奖项。

因此，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所获 4 项奖励时间间隔较大系因发行人新老产品的研发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所致。

（二）补充披露在研项目的主要研发模式及研发周期；补充披露合作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结合研发人员配置说明 2018 年、2019 年研发人员薪酬较低的原因，发行人研发成果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取得、研发成果取得与研发人员配置是否匹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金宇；
- 2、查阅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文件，访谈合作牵头方郑州大学相关人员；
- 3、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表。

核查意见：

1、在研项目的主要研发模式及研发周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及技术水平	目前进展状态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相应人员	和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研发模式	研发周期
1	供氧面罩个性化研发项目	根据每位飞行员的面部特征,采用了双层可调式加压呼气活门技术、软硬质材料复合、自锁式接插件连接机构等技术,为军用飞机配套研制的航空供氧面罩,实现航空供氧面罩定制化、轻型化及高舒适性,可满足不同飞机的使用需求	定型阶段	1,600	金字、袁海云	面罩个性化定制技术进一步提高了面型适配率和佩戴舒适性,与现有产品相比可以有效提高飞行安全性	自主研发	为主机项目配套项目,子项目周期预计为3-5年
2	J系飞机配套项目	为新一代飞机配套研制的加压供氧面罩,拟实现供氧面罩的防窒息功能、总重量小、过载能力强等需求,满足新一代飞机的使用需求	在研中	280	金字、袁海云	产品运用了多种新材料、新技术,与现有产品相比集成了防窒息功能,具有总重量小、抗过载能力强等优势	自主研发	为主机项目配套项目,子项目周期预计为3-5年
3	防室面罩项目	拟实现供氧面罩的防窒息功能。具有:可控的“开启压力”;开启压力达到控制点时,通过活门的气体流量大于120L/min;跳伞进入水中,浮出水面后,漂浮5min,	在研中	300	金字	具有防窒息功能的航空供氧面罩是水上救生系统中最为关键的救生装备,可帮助飞行员在弹射或水上迫降时,通过暴露在外界环境中的呼吸气活门或防窒息活门向面罩内提供空气,同时可防止	自主研发	为主机项目配套项目,周期预计3-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及技术水平	目前进展状态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相应人员	和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研发模式	研发周期
		面罩腔进水不会形成呛水				漂浮中无意识的飞行员将水吸入面罩腔内，大大减少落水死亡率，填补了我国供氧面罩防窒息技术领域的空白		
4	海 Z 飞机配套面罩	为海 Z-XX 机型研制适配航空供氧面罩	在研中	15	金宇、施凯飞	本项目的产品采用了“一种用于航空供氧面罩可视供氧流量情况的结构”发明专利，可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填补了我国供氧面罩相关技术领域的空白	自主研发	为主机项目配套类项目，周期预计 3-5 年
5	185 项目配套面罩研制	为 185 项目研制适配航空供氧面罩	在研中	10	金宇	通过改进面罩的材料等方式，提升产品环境适应性能力，尤其是高盐高湿环境下的使用	自主研发	为主机项目配套类项目，周期预计 3-5 年
6	Z-XX 飞机配套面罩研制	为 Z-XX 机型研制适配航空供氧面罩	在研中	20	袁海云	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集成三种佩挂方式，可快速切换至不同的使用场景，解决了不同装备间的快速配套，目前国内无现役同类型面罩	自主研发	为主机项目配套类项目，周期预计 3-5 年
7	Y-XX 飞机乘员面罩研制	Y-XX 机型适配航空供氧面罩的研制	论证阶段	50	袁海云、朱海健	解决 Y-XX 机型乘员高空持续供氧安全性的问题。目前国内无现役同类型产品	自主研发	为主机项目配套类项目，周期预计 3-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及技术水平	目前进展状态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相应人员	和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研发模式	研发周期
8	H-XX 飞机配套供氧罩研制	H-XX 机型适配航空供氧罩罩的研制	论证阶段	200	袁海云	为新一代飞机配套研制,可解决飞行员长航时飞行情况下的供氧需求。目前国内无现役同类型产品	自主研发	为主项配套项目,周期预计3-5年
9	军用聚氨酯项目	为直升机和固定翼飞机研制提高基材表面砂蚀和雨蚀防护的高分子特种保护膜,主要包括硬化涂层/耐UV修复涂层、聚氨酯弹性体膜、压敏胶、离型膜等。采用耐环境腐蚀、高弹耐磨TPU分子设计及合成技术、宽幅超薄聚氨酯薄膜反应挤出成型技术、多层复合宽幅聚氨酯保护膜工程化制备及性能匹配技术,实现了强化直升机旋翼、飞机雷达罩、飞机机翼迎风面、飞机腹部、尾翼前缘、VHF天线前缘、起落架舱等关键易腐蚀部位对盐雾、风雨、水汽、污染物、砂石等腐蚀的防护能力,提	在研及小批量生产阶段	1,200	李亚兵、杨小青、金宇	公司参与主持编订的航空用聚氨酯防腐保护膜规范国军标目前正在申请中。公司在研军用聚氨酯防腐保护膜通过聚氨酯分子合成、胶粘剂共聚改性、流延成型工艺、精密涂布等技术,实现了温度70℃湿度100%条件下100h的高耐候、85shoreA硬度、高耐磨以及-40℃-100℃下的耐腐蚀性能要求,部分性能达到或超过进口产品。公司产品同时具有使用维护方便,可明显增强直升机旋翼桨叶表面的防腐能力,满足直升机桨叶配套防腐使用要求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包含多个子项目,每项周期预计3-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及技术水平	目前进展状态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相应人员	和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研发模式	研发周期
		高了飞机战斗出勤率						
10	民用聚氨酯制品项目	利用聚氨酯材料制作具备耐候性、稳定性的新材料特殊制品，在研制产品包括变压器油囊、储运载体油囊、汽车漆面保护膜	推广阶段	200		公司汽车漆面保护膜产品在薄膜表面晶点、雾度、光泽度、透光率、断裂强度及伸长率等性能上与行业内领先企业产品持平。聚氨酯储运油囊满足国军标（GJB421**）中拉伸强度、油渗透率、防油污染性等性能指标，尤其在-50摄氏度低温下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可以适应高原高寒环境下的使用需求；聚氨酯变压器油囊与传统橡胶材质油囊相比在耐油性和使用寿命上具有显著优势	自主研发	包含多个子项目，每项周期预计3-5年
11	跳伞保障系统配套供氧面罩研制	研制可适用于跳伞时所需的航空供氧面罩	论证阶段	120	袁海云	本研发项目为高空伞降系统配套研制。目前国内无现役同类型产品	自主研发	周期预计3-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及技术水平	目前进展状态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相应人员	和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研发模式	研发周期
12	跳伞保障系统配套头盔研制	为跳伞保障系统研制配套头盔	论证阶段	300	金字、袁海云、张福乐	本研发项目解决了同时满足防弹和轻量化的技术难点，目前国内无现役同类型产品	自主研发	周期预计为3-5年
13	军用碳纤维制品项目	为某型直升机研制的碳纤维玻璃挡风档边框，主要由左外框、左内框、右外框、右内框组成，采用模压成型技术，产品质量轻强度高。满足新一代机型的使用需求	小批量生产	600	张福乐、陈永彦、李奇峰	飞机用复合材料边框与传统金属边框相比，可设计性强，质量轻强度高，不腐蚀，随温度变化变形小，满足复杂环境下使用要求，更加符合新一代战机的各项战技指标要求	自主研发	包含多个子项目，每项周期预计为1-3年
14	民用碳纤维制品项目	主要包括地铁边框和磁悬浮列车边框：地铁边框为下一代地铁研制的玻璃风挡边框，有效减重30%以上；磁悬浮列车边框为磁浮列车司机室隔断碳纤维部件和司机座椅罩壳				轨道交通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与传统金属材料制品相比可有效减重30%以上，满足新一代轨道交通提出的减重提速要求。复合材料制品强度更高，变形小，适应高温低温等复杂环境变化	自主研发	包含多个子项目，每项周期预计为1-3年
15	轻质野战输油管线	拟为野战输油保障系统研制配套，包括复合材料输油管、弯管接头、锁紧机构。实现快速集成、运输轻便、承压大、耐候性好等功能	论证阶段	300	金字、张福乐	项目研发复合材料制作的轻质野战输油管线与现有金属管线相比，质量更轻，可实现人工快速搬运安装，尤其适合复杂地形下的管线安装施工；耐压强度高，传统管线使用压力为1.5-6MPa，	自主研发	周期预计为3-1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及技术水平	目前进展状态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相应人员	和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研发模式	研发周期
						复合材料管线使用压力在 6MPa 以上，并且可以更具要求设计更高使用压力管线，可有效提高运输效率；耐腐蚀性更好，复合材料管线在自然环境中不腐蚀，无需经常维护保养		
16	抢修用高强度复合材料道板	研制用于道路抢修所需高强度复合材料的面板	论证阶段	300	金宇、张福乐、李亚兵	本项目与现役传统道面板产品相比具有重量轻，可人工实现快速安装等优点，具备快速建设临时性阵地、机场或场道的能力，满足作战和后勤保障的快速机动要求	自主研发	周期预计为 3-10 年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在研项目的主要研发模式及研发周期。

2、补充披露合作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合作方	成果的归属及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
XXX 聚氨酯防磨耐蚀密封防护材料工程化研制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	该项目由郑州大学牵头，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和通易航天联合参研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但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的知识产权由国防科技工业局保持控制权；通易航天享有发表文章、专利申请、成果使用与转让等权力

据约定，公司在此合作研发项目中主要负责工程化放大制备工作的研发，为牵头方郑州大学提供技术支撑。公司独立拥有 TPU 相关的专利技术，研发人员配备充足，具备批量生产 TPU 膜材料所需要的设备、人员。综上所述，公司在合作

研发项目中具备其所负责内容的独立研发能力。

3、结合研发人员配置说明 2018 年、2019 年研发人员薪酬较低的原因，发行人研发成果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取得、研发成果取得与研发人员配置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万元）	1,479.44	783.05	638.50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335.49	124.24	89.70
研发人员数量（人）	31	15	13
研发人员平均年薪（万元）	10.82	8.28	6.90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受制于业务规模较小，研发投入有限，研发人员薪酬较低。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加大，一方面公司积极充实研发人员队伍，2020 年研发人员数量较 2018 年增长 138%，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提升研发人员薪酬待遇水平，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得以增长。在薪酬待遇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公司于 2018 年和 2019 年针对部分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两次股权激励。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对于研发团队的创造力和稳定性的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军用航空供氧面罩研发成果方面，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军用航空供氧面罩的研发，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面罩人体功效学适配技术、流量感应及自调节技术和面罩防窒息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目前，公司已研制生产并定型十余型军用航空供氧面罩。公司生产的军用航空供氧面罩等产品长期稳定配套供应国内的诸多在研和在役军机，实现了海陆空三军的覆盖。

聚氨酯保护膜产品研发成果方面，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研发军用聚氨酯保护膜产品，开展了飞机耐腐蚀防护、飞机整机封存、直升机旋翼桨叶耐砂石冲击保护等项目的实验，其中某型军用聚氨酯保护膜已于报告期内通过了军方鉴定并实现了小批量供货。发行人基于多年聚氨酯防腐保护材料的研发经验，通过市场调

研，于 2019 年开展民用聚氨酯汽车漆面保护膜的研发。目前，公司部分民用聚氨酯汽车漆面保护膜已实现量产供货。

碳纤维产品研发成果方面，发行人 2017 年组建碳纤维等复合材料产品研发团队，开始开展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通过自主研发逐步摸索掌握了碳纤维边框成型工艺、玻璃钢边框成型工艺和地铁碳纤维复合材料边框成型工艺，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目前已有多个产品处于预研过程中并获得小批量订单。

同时，在上述时期，发行人研发成果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受让自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配备充足，研发成果取得与研发人员配置匹配。

（三）说明 TPU 核心技术形成的地点和时间、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 TPU 相关专利技术文件；
- 2、访谈发行人 TPU 相关研发人员；
- 3、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

核查意见：

1、发行人 TPU 核心技术形成的地点和时间、主要研发人员情况、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发行人 2015 年设立上海自图，作为发行人重要的研发中心，现主要负责聚氨酯保护膜配方开发、测试和改性，以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等方面的研发工作，2019 年发行人设立江苏图研，从事聚氨酯保护膜的生产工艺开发及连续工程化放大生产。在研发、实验、生产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发行人的 TPU 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名称	形成地点	形成时间	主要研发人员
防磨损耐	一种飞机表面的防护膜	上海自图、	2020 年	李亚兵、

腐蚀聚氨酯材料防护技术	一种增强飞机表面化学腐蚀防护的保护膜	江苏图研		杨小青
	一种增强飞机表面物理防护的保护膜			
	一种具有阻隔盐雾水汽的 TPU 保护膜			

公司聚氨酯保护膜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为李亚兵和杨小青。公司与李亚兵和杨小青均已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发行人已具备从研发到生产的技术能力,并已申请了多项 TPU 相关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动态模拟飞机迎风面及旋翼受环境侵蚀的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128639	上海自图	2019/01/04	2019/12/03	原始取得	10 年
2	一种具有排气通道的胶粘防护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743846X	上海自图	2017/12/14	2018/08/14	原始取得	10 年
3	一种增强飞机表面物理防护的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7217438489	上海自图	2017/12/14	2019/03/15	原始取得	10 年
4	一种飞机表面的防护膜	实用新型	2017217438493	上海自图	2017/12/14	2018/10/19	原始取得	10 年
5	一种修补飞机表面漆层的膜片层状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744864X	上海自图	2017/12/14	2018/10/19	原始取得	10 年
6	一种增强飞机表面化学腐蚀防护的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7217455713	上海自图	2017/12/14	2018/08/14	原始取得	10 年
7	一种高强度的 TPU 复合玻璃板	实用新型	2020204178339	江苏图研	2020/03/27	2020/11/24	原始取得	10 年
8	一种 TPU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203331793	江苏图研	2020/03/17	2020/12/29	原始取得	10 年
9	一种具有触肤感的抗静电 TPU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204178076	江苏图研	2020/03/27	2021/03/23	原始取得	10 年
10	一种具有阻隔盐雾水汽的 TPU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203631478	江苏图研	2020/03/20	2021/03/23	原始取得	10 年
11	一种 TPU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203621601	江苏图研	2020/03/20	2021/03/23	原始取得	10 年
12	一种具有防静电防火功能的 TPU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203631497	江苏图研	2020/03/20	2021/03/23	原始取得	1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使用其他授权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不存在技术

侵权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 TPU 核心技术不存在侵权风险。

（四）说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从事研究工作与曾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的关系，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金字、袁海云、杨小青在曾就职单位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相关竞业限制解除确认文件；
- 2、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

核查意见：

1、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从事研究工作与曾任职单位工作内容的关系

核心技术 人员	原单位及任职	原单位工作内容	现有研究工作
金字	199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橡胶”或“上海九天橡胶”）技术员、技术主管、技术经理等职	军用航空供氧面罩研发	军用航空供氧面罩研发、军用聚氨酯保护膜研发
袁海云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上海纽福克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九天橡胶项目主管、技术经理等职	军用航空供氧面罩研发	军用航空供氧面罩研发
杨小青	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东丽纤维研究所（中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路博润特种化工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应用开发工程师；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	在东丽纤维研究所（中国）有限公司从事非石油来源材料的开发；在路博润特种化工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从事聚氨酯材料移动电子设备、线缆方向应用开发；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从事 TPE 材料包胶技术服务	聚氨酯保护膜工艺开发

金字、袁海云曾在九天橡胶从事研发工作，在发行人收购九天橡胶后转至发行人继续从事原有研发工作。九天橡胶被发行人收购后，其资产、业务、人员已相应转移至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研究工作不存在侵权风险。

杨小青在东丽纤维研究所（中国）有限公司从事非石油来源材料的开发，聚氨酯材料属石油来源；在路博润特种化工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从事 TPU 材料在移动电子设备、线缆方向应用开发，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方向不同；在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从事 TPE 材料包胶技术服务，非 TPU 材料。杨小青与上述曾任职单位间不存在仍在执行的竞业限制，其从事的现有 TPU 生产研发工作与在原单位工作内容不同。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其自入职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时起至今，与原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尚在有效期内的竞业限制协议，或因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而违反尚在有效期内的竞业限制约定或法律法规的禁止性、限制性规定；（2）其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期间，所从事的技术开发均系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属于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职务成果；该等成果中不存在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完成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其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期间从事研发的过程或成果均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等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情形；（3）其所参与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产品或技术研发过程中生成的相关数据均系真实形成并记录，不存在伪造的数据或盗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4）其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至今，不存在已了结、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侵权纠纷或与因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合同、保密合同、劳动合同所产生的纠纷；（5）就其所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技术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侵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其他方的知识产权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十八条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统计表。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核心技术收入	营业收入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2020 年	8,241.91	9,398.30	87.70%
2019 年	7,036.53	9,077.48	77.52%
2018 年	4,418.93	8,094.77	54.59%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五、《问询函》问题 10. 中南橡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946.06 万元、-2,890.60 万元和 694.21 万元。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未分配利润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对中南橡胶的投资亏损。中南橡胶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涉诉案件较多，存在多次作为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亏损原因及中南橡胶大额投资亏损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2）补充披露中南橡胶目前诉讼及纠纷情况、债务金额、失信被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或股权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的事项；（3）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发行人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治理和

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范围、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亏损原因及中南橡胶大额投资亏损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收购中南橡胶和转让中南橡胶时的相关评估报告；
- 2、查阅收购及转让中南橡胶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 3、抽查中南橡胶向客户发送的相关应收账款对账函；
- 4、查阅中南橡胶提供的其向客户发送的相关律师函；
- 5、访谈中南橡胶法定代表人芦晓春；
-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

核查意见：

1、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亏损原因及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橡胶”）大额投资亏损形成原因

发行人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收购及出售中南橡胶股权所致。

2011 年公司拟通过收购中南橡胶实现业务拓展，中南橡胶主要从事输送带生产业务，输送带主要用于钢铁煤矿等行业。2012 年至 2013 年，受钢铁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影响，中南橡胶业务收入发生大幅下滑，主营业务亏损且应收账款难以收回，未实现收购目的，故于 2013 年底公司转让了中南橡胶的股权。

2012 年开始，因钢铁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应收账款坏账增加，导致中南橡胶经营亏损 10,054.01 万元，主要亏损构成如下：

(1) 因客户回款质量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存在减值风险，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 4,353.44 万元；

(2) 中南橡胶根据经营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 4,554.31 万元。

2013 年，发行人处置中南橡胶股权时，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5,600.00 万元，减去按原持股比例 100%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3,845.91 万元之间的差额 1,754.09 万元，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同时持有期间中南橡胶的经营亏损 10,054.01 万元，共计减少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8,299.92 万元。

2、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大额为负的具体原因系收购及出售中南橡胶股权所致，因中南橡胶发生经营亏损，导致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出现大额负数。但 2020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已经由负转正，2013 年发行人已对外转让中南橡胶股权，且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所认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二) 补充披露中南橡胶目前诉讼及纠纷情况、债务金额、失信被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或股权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南橡胶涉诉及执行情况；
- 2、查阅中南橡胶提供的相关诉讼、执行法律文书；
- 3、查阅中南橡胶的工商档案；
- 4、查阅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5、查阅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的相关复函；
- 6、查阅重庆市信访办“专题研究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职工信访事项”会议纪要；
- 7、查阅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8、查阅张欣戎个人及家庭资产的证明材料。

核查意见：

1、中南橡胶目前诉讼及纠纷情况、债务金额、失信被执行情况

中南橡胶目前已停止经营活动，未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中南橡胶的确认及提供的裁判文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中南橡胶目前正在审理或处于执行阶段的诉讼、纠纷情况如下：

（1）中南橡胶目前正在审理的诉讼、纠纷情况

经本律师核查及中南橡胶的确认，中南橡胶目前不存在正在审理中的诉讼、纠纷。

（2）中南橡胶进入执行阶段的重大诉讼、纠纷情况

1)中南橡胶作为申请执行人，尚处于执行阶段的重大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	执行标的	执行情况
1	安徽建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84,750 元及利息（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	已申请强制执行，无可供执行财产
2	安徽长城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26.31 元及利息损失（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已申请强制执行，无可供执行财产
3	四川自贡红光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98,929.58 元	已申请强制执行，无可供执行财产
4	会理县财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52,955 元	尚有 232,484 元未执行
5	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	货款 544,758 元	尚有 294,676 元未执行
6	江西萍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182,820.99 元	已申请强制执行，无可供执行财产

7	自贡恒通机械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331,808.60 元	已申请强制执行，无可供执行财产
8	自贡市艺桦机 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31,842 元及利息（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已申请强制执行，无可供执行财产

2) 中南橡胶作为被执行人，尚处于执行阶段的重大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人	执行标的	执行情况（包括失信被执行情况）
1	无锡市时捷钢丝绳有限公司	货款 691,698.24 元及该款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1.3 倍计算的利息	已被申请强制执行，无可供执行财产；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成都逸达通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395 万元及利息（从 2016 年 3 月 9 日起，以借款本金 395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至本清为止）	已被申请强制执行，无可供执行财产
3	郑州安泰橡胶有限公司	货款 244,758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 244,758 元未基数，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 13,000 元为限）	已被申请强制执行，无可供执行财产
4	重庆市北碚区襄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700 万元及利息（截止 2015 年 12 月 14 日利息 1,118,133 元及 2015 年 12 月 14 日以后按本金 700 万元整计算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	已通过拍卖资产方式执行 3,001,240 元
		本金 300 万元整及 2015 年 8 月 5 日以后的利息（年利率 19.4%）	已通过拍卖资产方式执行 3,201,520 元

（3）中南橡胶欠付的社会保险情况

中南橡胶尚存在欠付的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根据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相关复函，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中南橡胶在“渝中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账户存有保证金本息累计余额 8,110,989.44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中南橡胶养老保险总欠 10,969,085.21 元，生育保险欠缴 31,422.08 元，医疗、工伤、失业保险不存在欠费。

根据 2016 年 7 月重庆市信访办会议纪要所载，“（中南橡胶）现有退休职工 837 人，在职职工 134 人。目前企业尚拖欠养老保险 1,138 万元，拖欠失业保险本金 260 万元”“公司法人及公司股东承诺以个人财产代为履行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企业股东对社保欠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此后中南橡胶虽停止经营业务，但中南橡胶及股东积极落实会议纪要的要求，已于 2016 年 8 月缴付 800 万元保证金，并且持续处理在职、离职、退休员工社保问题；期间根据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局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询证函的答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南橡胶养老保险欠费 10,969,661.21 元，失业保险欠费 1,518,796.37 元，基本医疗、大额医疗保险不欠费，工商保险不欠费，生育保险欠费 31,422.08 元。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载明：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中南橡胶欠付的社保费用累计为 11,000,507.29 元，中南橡胶在“渝中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账户存有保证金本息累计余额 8,110,989.44 元，该笔保证金可用于偿还欠付社保费用；截至目前，中南橡胶仅剩社保部分问题，不存在其他欠付政府部门费用的情形；原会议纪要中对中南橡胶清偿社保费用的要求，应由市信访办与企业及股东根据最新政策继续协调解决，尚不属于企业到期债务。

因此，自 2016 年信访会议确定中南橡胶社保欠费情况后，中南橡胶及股东积极履行义务，中南橡胶欠付社保费用总额逐步降低，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中南橡胶欠付的社保费用与保证金差额已降低至 2,889,517.85 元。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中南橡胶目前诉讼及纠纷情况、债务金额、失信被执行情况。

2、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或股权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的事项

中南橡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759282840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 87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	芦晓春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橡胶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化工产品 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情况	深圳圣淘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6.76%
	重庆海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9.21%
	湖南省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8.67%
	上海斯弗特同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3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南橡胶系独立法人，其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上述中南橡胶股东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中南橡胶目前所涉上述诉讼及纠纷不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未涉及到该等案件中。

中南橡胶已存保证金和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目前由张欣戎实际承担，未占用发行人资金；对于中南橡胶仍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本系中南橡胶公司债务，而非张欣戎个人债务，因张欣戎作为中南橡胶第一大股东深圳圣淘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更好的保证中南橡胶社保问题的解决，自愿对中南橡胶尚欠的社会保险费债务与中南橡胶其他股东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张欣戎已承诺未来以其自筹资金履行中南橡胶欠付社会保险费担保责任，自筹资金主要来源将为其个人存款、投资收益、固定资产出售所得，不会通过减持或利用发行人股份融资的方式筹集，且不会占用发行人资金。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中南橡胶欠付社保费用与已存保证金之差额暂已降低至 288.95 万元，相较于张欣戎个人及家庭资产情况，该债务不属于其个人大额债

务，其具有足够的承担能力。张欣戎个人及家庭资产主要包括：位于上海、北京的房产，除房贷后市值可达数千万元；多家公司股权，除通易航天外，张欣戎持有多项对外投资，现有稳定经营收益、投资分红；目前另有数额较大的个人及家庭存款、理财产品等。

并且，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原会议纪要中对中南橡胶清偿社保费用的要求，应由市信访办与企业及股东根据最新政策继续协调解决，尚不属于企业到期债务。综上，张欣戎目前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形。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另载明：2016年7月至今，中南橡胶按照会议纪要的要求积极履行相关义务，员工安置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我委在协调处理过程中，未发现公司、股东、董监高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司、股东、董监高亦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委的处罚；待前述社保问题处理完毕后，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协调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对中南橡胶工商进行解冻，届时，中南橡胶即可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注销等手续。

因此张欣戎现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中南橡胶目前所涉诉讼纠纷及债务不存在对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或股权稳定性有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发行人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金流水；
- 3、查阅发行人的征信报告；
- 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 5、查阅发行人财务内控相关制度；

- 6、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易行健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9、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

核查意见：

1、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发行人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发行人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发行人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承诺：“本人作为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1）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并不断加期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保障业务持续及稳定发展。

（2）在财务管控方面，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涉及生存、销售、采购、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了会计工作岗位，配备相关的财会人员；财会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3）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责任制，不断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4）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通易航天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发行人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有效。

六、《问询函》问题 11. 发行人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1）发行人与上海九天橡胶的关系。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多名董事、高管曾任职于上海九天橡胶，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上海九天橡胶采购二手汽车。请发行人说明上海九天橡胶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因重大违法行为注销，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事项。

（2）关联租赁是否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元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产，请发行人说明承租房屋的具体用途、及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海九天橡胶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因重大违法行为为注销，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九天橡胶的工商档案；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原九天橡胶法定代表人刘貽坦及原九天橡胶员工代表；
- 3、查阅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4-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4、查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自九天橡胶转至发行人的相关转移凭证；
- 5、查阅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自九天橡胶转至发行人的相关转移凭证；
- 6、查阅九天橡胶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相关银行流水；
- 7、查阅发行人向九天橡胶采购设备、存货、服务的清单、发票及相关的评估报告；
- 8、查阅发行人向九天橡胶销售商品清单、发票；
-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九天橡胶的相关关联交易采购合同；
- 10、查阅九天橡胶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于 2016 年开具的合规证明；
-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查询。

核查意见：

1、九天橡胶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报告期内九天橡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原九天橡胶法定代表人刘貽坦及原九天橡胶员工代表访谈，九天橡胶主要从事橡胶及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一般劳防用品的生产以及橡胶制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2008 年因九天橡胶原厂址计

划拆迁，通易航天遂于 2008 年 8 月收购九天橡胶，又于 2013 年 11 月将其剥离，此后九天橡胶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直至注销。

发行人 2008 年 8 月收购九天橡胶直至 2013 年 11 月将其剥离后的一段时间，人员、资产、业务与九天橡胶存在一定程度的混同，发行人与九天橡胶在人员、资产、业务的分开情况如下：

1) 2008 年 8 月九天橡胶被发行人收购后，除退休、离职员工外，其余员工接受公司安排，在 2011 年 3 月转至通易航天工作，其中多数员工社会保险仍通过九天橡胶缴纳；2013 年 11 月九天橡胶剥离后，仍有部分实际在通易航天工作的员工通过九天橡胶缴纳社会保险，该部分员工的薪酬和社会保险费用由通易航天通过向九天橡胶支付委托加工费的形式承担；通易航天 2015 年 9 月设立上海分公司后，其通过九天橡胶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包括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迟于 2016 年 4 月转至上海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至此，发行人与九天橡胶人员关系全部分开。

2) 2011 年九天橡胶停产后，九天橡胶原有存货及设备在业务转换过程中销往发行人处，发行人进行调试并投产，九天橡胶原有主要生产设备至 2014 年完成转移，存货至 2015 年完成转移；至此，发行人与九天橡胶资产完成分开，未再发生发行人占用九天橡胶资产及存货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向九天橡胶采购的二手汽车，系原九天橡胶自用车辆，非发行人使用，不属于混同财产。

3) 2011 年九天橡胶停产后，部分原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通过向发行人采购后销往客户；通易航天于 2013 年取得相关军工资质后开展军品销售业务；期间存在个别客户指定由九天橡胶订立合同，后由通易航天供货的情形，该等情形至 2016 年已消除，未再发生九天橡胶代发行人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与九天橡胶业务完成分开。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九天橡胶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等方面已于 2016 年完成分开，九天橡胶已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注销。

(2)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九天橡胶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度	发生额（元）
九天橡胶	采购关联方二手车	2018	290,000.00

九天橡胶当时正在办理清算，上述车辆原系九天橡胶自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经营所需，从九天橡胶采购该等二手车，本次关联采购已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九天橡胶已停止经营活动，除上述情形外，九天橡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九天橡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因此，报告期内九天橡胶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2、九天橡胶是否因重大违法行为注销，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事项

（1）九天橡胶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形成的工商行政处罚信息、企业信息公示抽查信息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可通过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sh.gov.cn）查询。”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九天橡胶的清算注销情况

2016年6月，九天橡胶经股东决定成立清算组，2019年9月，九天橡胶完成清算并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九天橡胶系股东决定清算，不属于破产清算，不存在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九天橡胶的注销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九天橡胶系股东自行申请清算注销，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事项。

（二）说明承租房屋的具体用途及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元音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
- 2、通过“安居客”“58同城”等房屋租赁平台网站检索；
- 3、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租赁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没有自有房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元音承租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088号1506、1507室房屋，面积合计130.07m²，用于日常办公，租金含税额为96,000.00元/年。

经“安居客”“58同城”等房屋租赁平台网站检索，租金与该办公楼其他同面积办公室租金相符，租赁费用公允。并且，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元音承租房屋进行审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用于办公，租赁费用公允。

七、《问询函》问题19.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材料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底价为8元/股；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设置为挂牌后三年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发行人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

请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底价，说明发行定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审议程序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增加超额配售选择权。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434,782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400,000 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965,217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核准数量为准。

2021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内容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及停止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即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将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即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拟承诺接受的约束措施等。

综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之授权包括“3、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具体定价方式、询价区间（如适用）、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4、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协议、合约”且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并未实质性改变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因此，发行人对发行方案的上述调整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议案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涉密信息披露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提交了2016年、2017年公司挂牌前国防科技工业局豁免披露申请的批复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因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信息披露豁免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公开发行说明书豁

免披露范围与主管部门批复是否一致。（2）如问询回复文件较首次申报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请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请发行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在“发行人不予披露信息情况的说明”文件中，补充相关声明及承诺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首次挂牌时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相关审查意见；
- 2、查阅发行人首次挂牌时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办公室出具的相关审查意见；
- 3、查阅发行人本次问询回复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不予披露信息情况说明；
- 5、查阅相关声明、承诺文件。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因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信息披露豁免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公开发行说明书豁免披露范围与主管部门批复是否一致

1、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信息披露豁免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

作为军工企业，发行人已依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以下简称“豁免批复”）。

由于以上豁免批复没有有效期的限制，且未就是否仅适用于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作出约定，因此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事宜是否需获得新的国防科工局的豁免披露申请而现场访谈江苏国防科工办相关人员，其回复确认“如果没有新增应披露但是无法披露的项目，那么还可以沿用之前的批复，不用再提交新的豁免披露申请，之前的批复没有有效期的限制，通易航天可以前次批复为依据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涉密信息豁免披露”。

在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发行人豁免披露的内容主要为军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军品型号、名称、军品研发项目及军品合同，相较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豁免批复中的项目，未豁免披露“新增应披露但是无法披露的项目”，因此通易航天于 2016 年 10 月获得的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豁免披露仍适用于本次公开发行的过程。

发行人作为军工企业，严格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豁免的审批程序，由于豁免批复无有效期限限制，发行人需持续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自获得豁免批复起即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避免涉密信息的泄漏。

综上，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信息披露豁免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合规。

2、公开发行说明书豁免披露范围与主管部门批复是否一致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之要求与《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方式对比如下：

涉密信息事项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要求	申报文件中的披露方式
有关的客户、供应商名称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主要包括：（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产能、产量、销量，或服务能力、服务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存在多种销售模式的，应披露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前五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	涉军客户名称及涉军供应商名称均以代号披露

涉密信息事项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要求	申报文件中的披露方式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销售比例，该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应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的、前五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采购比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合并计算采购额；（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发行人还应披露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有关研发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六）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还应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研发项目具体信息简要披露，名称采用代号；涉密合作协议内容简要披露
有关客户、供应商名称	第六十五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款项的账面原值、坏账准备、账面价值，结合应收款项的构成、比例、账龄、信用期、主要债务人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期后回款进度；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是否与实际状况相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客户和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金额、占比情况。	涉军客户名称及涉军供应商名称均以代号披露

综上，《公开发行说明书》豁免披露范围与主管部门批复一致。

本所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信息披露豁免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合规，豁免披露范围与主管部门批复一致。

（二）如问询回复文件较首次申报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请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本次问询回复文件较首次申报文件的内容没有实质性变动，调整后的内容符合涉军涉密相关规定，不存在泄密风险。

（三）请发行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

（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在“发行人不予披露信息情况的说明”文件中，补充相关声明及承诺事项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提供如下文件：

（1）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2、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涉豁免披露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

九、《问询函》问题 21.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实际控制人简历存在空白时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张欣戎 2005 年至 2015 年主要任职情况，发行人创立初期由芦晓春代持张欣戎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还原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责任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不符合本次公开发行并进行精选层条件的情形。

（2）特殊投资条款合规情况及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欣戎与股东中信证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约定。请发行人说明：①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有关监管要求。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产品认证、资质证书齐备性。请发行人结合产品认证、资质证书取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是否存在

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证书及其续期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张欣戎 2005 年至 2015 年主要任职情况，发行人创立初期由芦晓春代持张欣戎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还原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责任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不符合本次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
- 2、访谈发行人原股东芦晓春；
- 3、访谈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
- 4、查阅张欣戎的调查表；
-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6、查阅张欣戎与芦晓春股权代持还原的相关凭证；
- 7、查阅张欣戎的判决书。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 2005 年至 2015 年主要任职情况

张欣戎，2001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其中，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兼任上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未任职；2007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其中，2009 年至 2011 年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做访问学者，2012 年 10 月起任上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等职）；2015 年 5 月至今任通易航天董事长。

2、发行人创立初期由芦晓春代持张欣戎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还原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责任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不符合本次公开发行并

进入精选层条件的情形

(1) 发行人创立初期由芦晓春代持张欣戎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还原情况

发行人创立初期，芦晓春代张欣戎持股，系因 2008 年张欣戎计划赴美留学（后张欣戎于 2009 年至 2011 年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做访问学者），由于考虑到发行人经营过程中若发生股权、经营范围、住所等方面的变更，张欣戎作为股东无法亲自参与，更无法及时到现场签署相关的工商登记文本，为方便的需要，张欣戎委托芦晓春代持发行人股份；委托持股期间，芦晓春均按照张欣戎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芦晓春系张欣戎姐夫，双方基于亲属关系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芦晓春通过上海道行为张欣戎代持的股份，已通过最终转让至现由张欣戎控制的深圳易行健处的方式完成还原；芦晓春直接持有的代持股份已通过受张欣戎指示对外转让给其他股东的方式完成还原，此后，芦晓春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通易航天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初期由芦晓春代持张欣戎股份的原因合理，张欣戎与芦晓春之间的代持股份情形已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首次挂牌前全部还原

(2) 发行人创立初期由芦晓春代持张欣戎股份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责任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不符合本次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创立初期存在的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还原均属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股份原因合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曾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因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 20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147 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愈五年……”，因此，张欣戎上述刑期执行期满五年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但张欣戎委托持股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委托持股行为已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首次挂牌前全部还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

人具备军工企业所需资质，张欣戎、芦晓春及各自配偶均系中国国籍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等军工企业生产资质、保密资质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相关委托持股情况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责任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本次公开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有关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张欣戎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张欣戎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
- 3、访谈中信证券相关代表；
- 4、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

核查意见：

1、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有关监管要求

在该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与发行对象中信证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张欣戎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股份受让：

1.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中信证券，下同）有权要求甲方（张欣戎，下同）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通易航天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

让股份”），甲方具有按本协议第 1.2 条（即补充协议 1.2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受让股份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受让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①乙方自取得通易航天本次增资扩股认购的股份之日起满三年；

②通易航天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或者半年报；

③公司被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通易航天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乙方表示反对的；

⑤通易航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记载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20%时；

⑥甲方或通易航天直接或间接故意地为竞争对手提供服务，或另行设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主体时；

⑦甲方利用其实际控制公司之权力以本人或他人名义非法占用、挪用、转移公司财产或以公司名义为其关联人、关联企业之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行为时；

⑧当通易航天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新的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承担《增资扩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责任且经乙方同意的除外。

1.2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①转让时受让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②乙方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24,999,700 元（大写：贰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按照 10%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

1.3 本协议项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乙方受让的初始做市库存股 4,545,400 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受让数量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受让通知。

1.4 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向甲方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安排股份受让，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订受让股份转让协议，并在转让协议签订后三（3）个月内将受让股份转让款项足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与通易航天、甲方共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1.5 甲方违反本条约定，未及时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者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应视前述不同违约情形，自约定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向乙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6 当出现 1.1 条（即补充协议 1.1 条）约定的情况而导致股份受让时，且公司仍在新三板挂牌，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受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不视为违约，协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优先清算权：

2.1 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章程约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发生解散、终止等情形的（统称“清算事件”），在公司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剩余的资产（以下简称“可分配资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完成分配后甲方将其获得的可供分配剩余财产支付给乙方，以保证乙方获得以下收益：（a）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b）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十（10%）（单利）计算得出的数额（自乙方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实际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本轮清算优先额之日按日计算）。甲方将其获得的可供分配剩余财产支付给乙方后，不足以使乙方获得上述收益的，不足部分由甲方予以补足。

2.2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时不能直接按上述原则及比例进行清算收益分配的，乙方和甲方同意（i）应将其清算所得汇总后按上述原则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进行收益再分配，或者（ii）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实现乙方享有的上述清算优先权。

《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市股票通易航天转售约定的公告》《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 2020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系《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投资条款禁止情形，符合其监管要求。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及中信证券相关代表的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中信证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未发生变

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投资条款禁止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若触发特殊投资条款而发生股份回购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将按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中信证券的股份，其持股比例将因此增加，不会造成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若触发特殊投资条款而发生股份向第三方转让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欣戎合计控制发行人 34,645,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51.98%，其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0%，因此中信证券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亦不会造成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

3、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及中信证券相关代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张欣戎与中信证券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欣戎与中信证券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不存在影响；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产品认证、资质证书取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证书及其续期安排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相关经营资质；
- 2、查阅发行人相关经营认证证书。

核查意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军用特种航空制品以及聚氨酯、碳纤维等新材料制品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已取得军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其从事军工配套业务的相关许可和认证，能够合法开展军工相关配套业务，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此外，发行人持有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为 10287/0，证明通易航天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含产品设计）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复合材料、橡塑产品的设计与制造，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不属于即将到期的认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军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其从事军工配套业务的相关许可和认证，能够合法开展军工相关配套业务，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发行人已承诺，日后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认证即将到期时将积极开展续期工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黄栋

经办律师:

林可

2021 年 6 月 18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